设备采购合同书（进口）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甲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承办（联系）人 |  |
| 电话/传真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供应方（乙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电话/传真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编目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军标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二）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及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文版本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到货。

（二）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交货至甲方使用科室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免费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设备所有权交割以双方签署验收单的时间为准，之前设备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验收

 （一）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甲方使用科室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二）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交付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合格证。

 （三）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甲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五）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但乙方应按照甲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整改完毕，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二）自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货物免费质保期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三）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四）乙方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乙方在现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六）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乙方承诺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备件和服务的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价格，终身维护保障。

七、质量保证金

1. 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 元整*（小写￥ 元）*。
2. 在质保期内，货物产生质量问题乙方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
3.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于30日内核实质量情况后全额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即 元整（小写￥ 元）。

八、资金结算

（一）本项目不预付货款，货物运达甲方使用科室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交进口代理公司办理结算手续，进口代理公司在收到甲方支付货款后10天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合同价格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免税项目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进口代理公司由甲方指定。

1、甲方承担外贸代理费和银行手续费；

2、乙方承担设备的报关、报检、提货、仓储、运输、检疫、港杂费等费用。另外，由于进口贸易关系导致货物所加征的关税，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货物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物总价值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4份，由甲方财务部门、采购机构、采购管理部门、教保处各执一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一）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二）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表

（三）交货清单

（四）易损易耗件清单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保密承诺书

（其他）